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826號

上訴人 王柏森

選任辯護人 林益輝律師

蔡茂松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306、2327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王柏森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偽造私文書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論處共同犯偽造私文書罪刑，並為沒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依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同案被告李美玲（業經判處罪刑確定）私下錄音目的係為脫卸債責，錄音內容其所述願給予李美玲新臺幣（下同）300至500萬元，係同情李美玲遭遇，盼能據實

01 陳述簽立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四所示借據、切結書等
02 情，並爭取曾家償還款項，該錄音內容無證據能力，原判決
03 採為論罪依據，於法有違；(二)上揭錄音內容無提及其有指導
04 李美玲如何冒名製作該借據、切結書，足見非製作時即與李
05 美玲有共同偽造之犯意聯絡，不得作為李美玲自白之補強證
06 據，原審僅憑李美玲之自白即為不利認定，違背證據法則；
07 (三)李美玲借款之金額及次數甚多，其不擬續借，李美玲即稱
08 可以曾偉明、曾益祥名義開立切結書、借據作保，非其要求
09 應以何人名義出具，且係李美玲書寫後交付，無共同偽造之
10 犯意；(四)民國105年至107年8月間，李美玲簽發支票向其借
11 款，均往來正常、無退票情節，其無預先共同謀議偽造文書
12 必要，錄音對話內容中，其有告訴李美玲說事實就好，足徵
13 無偽造文書之犯意，原審對上開有利事證未說明不採理由，
14 理由不備；(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7年度
15 中簡字第3261號請求給付票款民事事件，法院認定曾偉明應
16 負表現代理人責任，而李美玲於錄音中亦承認自87年起即負
17 責管理曾家財務，足徵李美玲受曾偉明、曾益祥授權，有權
18 持用其等印章，因此於附表四所示借據、切結書上蓋用曾益
19 祥、曾偉明印章，無成立偽造文書犯行，原判決仍為不利認
20 定有違經驗法則。

21 四、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關於取證或其他有關偵查之法定程序，
22 均係以國家機關為拘束對象，私人之錄音取證行為，並不涉
23 及國家是否違法取證的問題。又私人為對話之一方，為保全
24 證據所為之錄音，如係基於保障自身合法權益，非出於不法
25 目的，或以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取證，尚非不得將私人錄
26 音取證所得，提供國家機關作為追訴犯罪使用。

27 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已記明本件李美玲提出其與上訴人對話
28 之錄音內容，係為證明事發後上訴人主動與其見面，指導如
29 何回答檢察官之提問，顯非出於不法目的，且非偵查機關違
30 法取得，更非私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法方法取得者，屬
31 私人取證之行為，具任意性，上訴人對於該錄音光碟內容係

其與李美玲間之對話亦不爭執，是該對話錄音內容所譯成文字之形式表現，自具有證據能力等旨之理由甚詳，所為論斷，於法尚無違誤，而上揭錄音內容，經原審合法調查後，勾稽其他證據資料，併採為上訴人論罪之部分依據，與證據法則無違。上訴意旨謂原判決援用無證據能力之私人錄音內容違法等語，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共犯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陳述非屬虛構，能予保障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各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美玲相關認罪之陳述、證人曾偉明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偽造之借據、切結書、上訴人與李美玲之錄音對話內容，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暨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詳敘憑為判斷李美玲因投資失利多次向上訴人借款周轉，均明知未經曾益祥、曾偉明同意或授權，各於所載時地共同冒用曾益祥、曾偉明名義書立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之借據、切結書，上訴人復持同附表編號1、2之借據、切結書向臺中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訴請清償債務而行使，足生損害於曾益祥及其繼承人、曾偉明，所為已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共同偽造私文書等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復依調查所得，說明上訴人明知上開借款為李美玲私人借貸，與曾益祥、曾偉明無關，且所載之借款金額龐大，超出經營汽車修配廠營運周轉範圍，未曾向其2

01 人求證確認，任由李美玲在其住處簽名、蓋印製作上揭私文
02 書，有違常理，復審諸斯時曾益祥已癌末，並向銀行貸款預
03 為遺產稅繳納，李美玲於106年6月6日之切結書仍記載要說
04 服曾益祥將土地提供上訴人設定抵押權等旨，及依錄音對話
05 內容，上訴人確有教導、勾串李美玲如何說明所示私文書之
06 製作過程，並允以朋分部分款項等各情，勾稽李美玲不利於
07 上訴人之證言，因認上訴人主觀上知悉李美玲未獲曾益祥、
08 曾偉明授權，仍共同冒名偽造所示之借據、切結書，彼此間
09 有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應共同負責等情，悉依卷內資料於
10 理由內論述明白。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於上訴人
11 所執借據影本、切結書、本票影本、匯款單及臺中地院另案
12 民事判決等，以僅能證明上訴人與李美玲間有借款事實，或
13 與本案事實不同無何表現代理之情狀，參酌李美玲之證言及
14 上揭錄音對話內容，說明借款用途既屬李美玲私人借貸之款
15 項，何以無從憑認曾益祥、曾偉明有授權或同意製作附表四
16 所示私文書，無礙於上訴人犯罪事實之判斷，上訴人或執以
17 辯稱李美玲掌管曾家財務，為取信上訴人而偽造曾益祥、曾
18 偉明簽名，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等說詞，均非可
19 採，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0 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
21 違，既非僅以同案被告李美玲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為唯一證
22 據，亦未專憑錄音對話內容為有罪之論據，且綜合調查所得
23 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未憑證
24 據認定事實、不載理由或欠缺補強證據等違法。又：

25 (一)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記明採信李美玲關於本
26 件借款為其私人用途，與經營汽車修配廠、支付醫藥費等無
27 關，家人均不知情等旨證言，參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
28 理由，以事證明確，縱未同時說明其於錄音對話內容中談及
29 87年起負責管理曾家財務等旨供述，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
30 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
31 然結果，無礙於判決本旨之判斷。

01 (二)卷查，有關李美玲既已開立支票向上訴人借款，何以再開立
02 附表四編號1之借據，上訴人於原審已供稱：支票都沒有兌
03 現，因為我不借錢給她了，她一直要我借錢給她，105年時
04 就已經欠我6千萬元等旨（見原審卷一第192、193頁），且
05 原判決已說明附表四編號3至5所示切結書簽署時間接近李美
06 玲無法周轉兌現所開立票據時刻，以李美玲指證因積欠上訴
07 人債務無法償還，為避免東窗事發，乃應上訴人要求冒用曾
08 益祥、曾偉明名義書立所示各私文書，不違常情，至李美玲
09 簽發之支票於該期間雖無退票紀錄，或於錄音對話內容中上
10 訴人談及「開的票也都是我處理，沒有偽造的問題，妳就說
11 事實就好了」，經核與其有無偽造所示借據、切結書之認定
12 無關，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無從執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13 原判決未贅予說明，仍非理由不備，上訴意旨憑以指摘，並
14 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5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16 不顧，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
17 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
18 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違背法律
19 上程式，予以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3 法官 洪兆隆

24 法官 楊力進

25 法官 許辰舟

26 法官 汪梅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宜勳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